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5

年度報告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五年財務概要	16
董事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利潤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以港元列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公司秘書

謝家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436 – 446 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 4 期 1 樓 H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 132 – 134 號
美麗華大廈 1208 – 18 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期內，受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作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群的電子產品製造和出口型企業遭受嚴重衝擊，導致本集團產品市場需求萎縮，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然而，本集團依然看好裝備製造行業的發展前景，面對目前的經濟環境和形勢變化，本集團在堅持產業發展方向的同時，及時調整內部運營架構，優化資源配置及業務流程，以提高內部運作效率並降低成本；同時加大技術研發和新產品開發投入，積極介入新興的環保和新能源產業，吸納並儲備優秀人才，為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and 迎接未來經濟復蘇奠定雄厚的基礎。

未來展望

2009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會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2009年之營商環境十分嚴峻，金融危機對實質經濟之衝擊開始顯現。從積極角度來看，原材料價格自2008年年末開始大幅度下跌，有助於本集團以較低成本發展業務。從國家政策來看，中國政府公布的《裝備製造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及增加基礎設施建設和刺激內需的多項計劃，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產業發展環境和產品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2009年4月，本集團附屬企業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100家裝備製造業重點培育企業，大大增加日東品牌在專用設備製造業龍頭影響力，有助於開展市場推廣。本集團繼承與改革過去的經營模式，將發揮多年積累的制程技術，通過與各戰略合作夥伴在應用模組系統方面的開發合作，迅速推出新產品贏得市場。本集團深知，降低經營成本和營運風險是2009年工作重心之所在，故將陸續推出各項措施，包括提升本集團應收賬款風險管理、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全面推行精細化管理、以期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艱難困苦、玉汝於成。2009年面臨之困阻，正是本集團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之契機。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各項資源優勢，以環保新能源產業為目標，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致力於增強本集團整體之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3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4,000,000港元)，下降約13.7%。
- 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
- 年內虧損約為5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內溢利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盈利0.10港仙)。

業務回顧

由於金融風暴，本集團蒙受不景氣經濟循環影響，令業績由去年之純利500,000港元下降至虧損淨額57,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375,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3.7%（二零零八年：434,000,000港元）。

鋼鐵和金屬等若干原材料價格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上漲使生產成本大幅提高，此乃由於油價上漲所致。由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的金融風暴使售價及銷售訂單承受巨大壓力。此外，由於人民幣升值，原材料成本及國內勞工工資上漲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毛利因此下降37,800,000港元至25,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7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4,100,000港元及就應收款項新減值額外計提撥備8,700,000港元。此外，由於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本集團已計提虧損6,0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計及上述因素。

然而，本集團是一家國內領先的智能化電子裝備製造企業及工業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以下環節，致力持續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一、大力拓展新興市場，全面提升售後服務效率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本集團在突出強化SMT整體解決方案競爭優勢同時，大力拓展內需市場和LED照明、通訊等高速成長性行業、在整體市場滑坡的情況下，北方市場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9%。通過實施「1—2—1」服務策略(即1個小時內相應客戶需求，2個小時內到場，1天內解決問題)以及建立客戶設備故障檔案，進一步完善快速故障處理機制，大幅度提高客戶滿意度。

二、加大技術研發和新品開發投入，確保技術領先優勢並及時響應客戶產業調整需求

1、 電子組裝設備：

隨著EMS線路板組裝市場產品的元器件高精度、微間距、細小化等組裝工藝的不斷要求，在市場不景氣情況下，本集團依然大力投入，並利用多年積累的產品制程優勢，結合各戰略合作夥伴的各模塊的專業優勢，共同開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整套解決方案。從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成本等各方面權衡，推出一系列高中低端產品，盡最大可能搶佔EMS市場佔有率。

II、液晶模組封裝設備：

中國內地 LCM 模組市場需求擴大，從基板尺寸、晶片大小、封裝工藝等要求越來越高，對本集團後道工序 COG 封裝設備技術及工藝進一步提高，研製大尺寸、多基板、多顆晶片設備已成為一種趨勢。本集團未雨綢繆，提前布局，正準備推出半自動、大尺寸多顆多基板的 COG300 系列及全自動 1-12 英寸 COG 封裝設備，滿足車載顯示器、數碼像框、筆記本等市場需求。上述系列設備各項性能指標達到世界一流，但本集團的產品在價格、本土化、國家政策上具有很大優勢，預計會搶佔整個市場的 15%-20%。

III、汽車製造行業為主的自動化裝備：

本集團在汽車零部件裝備領域技術日益成熟，在國內已形成一定知名度。在 2008 年安裝完成的上海汽車生產線，上汽通用汽車生產線於 2009 年交付給客戶使用，並已經順利投產，本集團在汽車整車裝配及輸送領域已經成功打開市場。2009 年 2 月，本集團成功簽約深圳比亞迪發動機測試專機，測試設備在汽車裝備領域技術含量較高，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向汽車裝備領域的高端設備挺進。

IV、自動化倉儲物流設備：

本集團長期以來對物流技術不斷投入，已形成了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物流產業鏈。在本期內，本集團物流系統連續第三年實現了銷售額的翻番。本集團在開發新客戶進程，第一次建設了鋼鐵行業的項目，也是鋼鐵行業第一次現代化的配件物流配送中心；同時，本集團還承接了國內電子行業最現代化的物流配送中心，該項目實現了從原材料的採購進庫和配送、半成品的保管和配送、直到成品的配貨全部實現自動化的作業，並實現信

息流和物流的有機結合。除了不斷開拓新的行業市場，本集團物流產業在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方面取得進展。2009年初，日東配合SIEMENS公司共同獲取了UPS亞太航空轉運中心的項目，並承接了其中的大部分物流輸送設備。

三、整合集團機加、鈹金、軟件開發等設計製造資源，提升製造能力和加工效率

為提高加工製造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對集團分散的鈹金、機加、裝配、軟件開發等內部製造資源予以整合，簡化業務架構和運作流程，大幅提升製造能力和加工效率，並由單純的鈹金加工型的OEM(即原始設備製造商)向ODM(即原始設計製造商)轉變，使之成為產業鏈條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環節。在本期內，本集團與國內ATM龍頭企業廣電運通合作成功完成了北京奧運會高速鐵路自動售票機項目。

四、全面推行精細化管理，降低成本。堅持穩建的財政政策，確保公司收支平衡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有效抵禦金融風暴的衝擊

在全面推行精細化管理，降低成本的過程中，本集團將各項經營目標分解落實到各個部門和相關人員，結合目標管理與績效管理，確保本集團成本費用得到有效控制。對本集團附屬企業實行收支狀況監管及控制，確保公司保持充裕的現金流，依靠穩健的財務策略有效防範金融風暴的影響；加強本集團對附屬企業財務的集中管理，規範和統一財務管理制度，優化會計業務流程，通過資源共享及優化配置提高整體運作效率和經營效益。進一步完善集團內部審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流程，定期對本集團附屬企業開展內部審計和風險評估，有效防範企業經營風險。

五、推行員工品牌管理，全方位構建品牌力量

在創造了良好的企業品牌、產品品牌、渠道品牌的同時，本期內本集團著重推行員工品牌管理，實現員工價值的提升，提高品牌延伸力。公司員工從1400名員工精簡至目前約1000名，在淘汰不適應公司發展的低端員工時，與多家著名高校加強合作，逆勢招攬人才，做好人才儲備，伺機待發。同時積極構築完善的戰略人力資源體系，通過建立人才儲備培養體系、績效考核管理體系、人員培訓開發體系和薪酬分配激勵機制，促進員工的成長和成才，實現員工價值的提升。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2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000,000港元)、存貨7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6,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7,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結餘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為1.87(二零零八年：1.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總資產3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95,000,000港元)及總負債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1,000,000港元)。負債比率(根據負債與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0.16%(二零零八年：9%)。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000,000港元)，其中無以人民幣定值(二零零八年：25,000,000港元)。除融資租賃負債外，截至年終時並無其他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絕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現行聯繫匯率體制下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此外，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及成本具有自然對沖性質，本集團於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內並未對外匯交易作任何對沖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9,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而餘額大部分以港元定值。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結算日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2,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7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2,261,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約1,000名全職僱員，而香港辦事處則聘用約25人。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將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作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詳細解釋載列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第12頁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內。各董事的簡介（包括其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A.4.1，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董事會例會預定為約每季舉行，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經營業績，及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組成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畢天富先生(主席)	4/4
畢天慶先生	4/4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4/4
梁權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施德華先生	2/4
徐揚生教授	2/4
李萬壽先生	1/4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可透過管理層，全面取得本集團之準確、相關及最新資料，且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畢天富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梁暢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年內委員會開會一次，會上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就所有董事之薪酬福利予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壽先生、施德華先生及徐揚生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中期及周年年報、批閱及監控核數師委任工作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諮詢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除李萬壽先生外，所有委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續)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
- (ii) 與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並評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支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50
非審計服務	—
	<hr/>
	850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年內，董事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74,860	434,412	500,426	458,296	521,9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825)	(1,011)	828	(38,184)	34,1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8	1,516	1,369	1,004	(1,958)
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 (虧損)/溢利	(57,137)	505	2,197	(37,180)	32,24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6,878	495,127	477,208	450,153	499,797
總負債	(120,961)	(191,315)	(185,507)	(180,151)	(191,448)
	245,917	303,812	291,701	270,002	308,349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主席。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管理。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為畢天慶先生之胞弟。

畢天慶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畢先生在電子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畢天富先生之胞兄。

梁暢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為梁權先生之胞弟。

梁權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研發生產線設備。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機械工程界積逾十八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彼為梁暢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先生，現年45歲，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經濟學博士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目前為南開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社科院深圳研究院兼職教授及復旦大學風險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先生目前為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公司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揚生教授，現年51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徐教授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任職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講座教授。徐教授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施德華先生，現年46歲，以一級榮譽取得紐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10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88,26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87,728,000港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12%。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5%，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51%。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身份／性質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畢天富	26,226,000	實益擁有着	5.00
畢天慶	1,050,000	實益擁有着	0.20
	220,605,84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42.02
	221,655,840		42.22
梁暢	1,442,280	實益擁有着	0.27
梁權	4,536,520	實益擁有着	0.86

附註：

畢天慶為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50% 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天慶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由 Mind Seekers 持有之 220,605,840 股股份。Mind Seeker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畢天富、梁暢及梁權分別實益擁有 50%、20%、20% 及 1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外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ii)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之 授出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供股後之 經調整數目	年內失效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畢天富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558	8,806,452	(8,806,452)	—
畢天慶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558	8,806,452	(8,806,452)	—
梁錫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558	8,806,452	(8,806,452)	—
梁權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558	8,806,450	(8,806,450)	—
				35,225,806	(35,225,806)	—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取消，及所有購股權已經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Mind Seekers	實益擁有人	221,655,840	42.22
Tang Lin Mui Irene	附註 配偶之權益	221,655,840	42.22

附註：Tang Lin Mui Irene為畢天慶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或當作於畢天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21,655,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第104頁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依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無任何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374,860	434,412
銷售成本		(348,934)	(370,754)
毛利		25,926	63,6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522	9,4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497)	(23,872)
行政開支		(44,777)	(43,581)
其他營運開支		(10,779)	(1,681)
財務費用	8	(1,219)	(1,363)
分佔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6,000)	(3,584)
聯營公司		(1)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7,825)	(1,011)
所得稅抵免	11	688	1,516
年內(虧損)/溢利		(57,137)	505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10.88) 港仙	0.1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8,147	154,148
預付土地租金	16	9,932	10,007
無形資產	17	-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9	-	6,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019	1,020
		149,098	171,17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0,560	115,5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68,067	116,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68	12,859
應退稅項		191	18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	2,2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61,594	76,430
		217,780	323,9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62,420	88,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35	51,2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56	25,752
應付稅項		18,501	19,127
		116,712	184,887
流動資產淨值		101,068	139,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166	310,24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36	390
遞延稅項負債	28	4,113	6,038
		4,249	6,428
資產淨值			
		245,917	303,8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2,500	52,500
儲備	31(a)	193,417	251,312
權益總額			
		245,917	303,812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1	18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15,668	115,668
		115,819	115,8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11,862	149,417
預付款項		534	461
應退稅項		–	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1,318	475
		113,714	150,37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	1,112
		1,042	1,217
流動資產淨值		112,672	149,154
資產淨值		228,491	265,011
權益			
股本	29	52,500	52,500
儲備	31(b)	175,991	212,511
權益總額		228,491	265,011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		儲備及企業		以股份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擴充基金*	付款之儲備*	為基礎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31(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7,821	3,769	1,997	4,992	128,094	291,701
重估盈餘	-	-	-	9,425	-	-	-	-	9,425
匯兌調整	-	-	-	-	4,255	-	-	-	4,25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8)	-	-	-	(2,074)	-	-	-	-	(2,074)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7,351	4,255	-	-	-	11,606
年度純利	-	-	-	-	-	-	-	505	505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撥付	-	-	-	7,351	4,255	-	-	505	12,111
	-	-	-	-	-	248	-	(24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5,172	8,024	2,245	4,992	128,351	303,81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儲備及企業		以股份 為基礎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擴充基金* 千港元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1(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5,172	8,024	2,245	4,992	128,351	303,812
重估虧損	-	-	-	(5,497)	-	-	-	-	(5,497)
匯兌調整	-	-	-	-	3,373	-	-	-	3,373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8)	-	-	-	1,366	-	-	-	-	1,366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4,131)	3,373	-	-	-	(758)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57,137)	(57,137)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4,131)	3,373	-	-	(57,137)	(57,895)
購股權失效	-	-	-	-	-	-	(4,992)	4,992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11,041	11,397	2,245	-	76,206	245,91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193,4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1,312,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825)	(1,011)
經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1,219	1,363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6,001	3,594
利息收入	(710)	(1,695)
折舊	15,261	15,257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	46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1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8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8,689	1,3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120	4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2,994)	19,120
存貨減少/(增加)	40,879	(3,0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0,069	(5,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51)	(4,1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26,377)	(4,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676)	2,162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1,450	3,334
已付利息	(1,189)	(1,307)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486)	489
已付海外稅項	(184)	(46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591	2,04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0	1,6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3)	(6,495)
預付土地租金	-	(2,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1	17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162
購入時原定期滿日超過三個月、抵押作為貿易 融資額度之擔保之抵押銀行餘額減少/(增加)	2,261	(15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09	(4,1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8,087
償還銀行貸款	(25,297)	(10,16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30)	(5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453)	(68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80)	7,1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5,580)	5,08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430	77,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44	(6,486)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594	76,4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10	61,225
購入時原定期滿日不足三個月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1,484	15,205
	61,594	76,4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第28至104頁內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發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及前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未於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的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	於合作實體之股東股份及相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⁴
其他項目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八年五月) ⁵
其他項目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四月) 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 5 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在特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普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在特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影響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利潤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報表並列明小計數額之全面利潤表，或是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為獨立利潤表，另一份為全面利潤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該等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業務分部。

董事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後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除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而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於賬目中全面綜合，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於賬目內。

業務合併(合併共同控制企業除外)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估計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無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有在收購以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呈列。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此亦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

集團間之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經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而且持有之股權一般佔其表決權20%至50%之實體，但卻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利潤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有關聯營公司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撤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事件所採用者，則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配合一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參見附註3.11)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合營公司，據此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經濟業務。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任何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利潤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以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撤銷未變現虧損。倘共同控制企業所用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配合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共同控制企業(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已經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共同控制企業之可收回金額(請參閱附註3.11)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3.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年末匯率於利潤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個別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8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利潤表內支銷。為開發新產品而就項目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僅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予以遞延：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新產品；
- (iii) 本集團展示出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項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營運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3.11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利潤表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利潤表，其餘之增加部分在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淨額下降在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利潤表內確認。

折舊乃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撥備。除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2年兩者中較低者
機器及設備	9%至25%
傢私、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於各結算日就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報廢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利潤表內確認。權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於利潤表內支銷。

3.10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年期內撇銷前期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3.9)。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3.12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目的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如屬(i)所指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已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則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營運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與該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利潤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利潤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營運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利潤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利潤表中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以營運租賃出租之資產

營運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營運租賃初步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營運租賃之應收租金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期間按直線法於利潤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租務優惠於利潤表確認為總租金淨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3.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外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應收款項／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予以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利潤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利潤表內確認。

3.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可隨時兌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銀行定期存款。

3.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利潤表內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不予折現計算，惟該等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利潤表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扣除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3.19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採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外部估值師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計入權益之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歸屬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獎勵外，概不會就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確認費用。對於歸屬條件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然而，若有新獎勵取代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提及最初之獎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理該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細則於應付時在利潤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一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惟當僱員於供款可悉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須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利潤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負債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3.21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須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利潤表之財務費用下確認為開支。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利潤表確認。

(ii)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3.23 無形資產 – 專業技術知識

無形資產為專業技術知識，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由新產品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按附註3.11所述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2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儲備(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申報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未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申報分類的公司開支及其他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存貨及應收款項，並主要剔除公司資產、應退稅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剔除應付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

進行地區分類報告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歸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歸類。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來源之重要假設(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8,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148,000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並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

若干物業部分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另一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之賬目須就各部份分開入賬。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的情況下，該物業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須判斷以生產貨品或行政目的所佔比例是否較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要求。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每項物業之個別情況。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呈列。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如下：

- (a)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及
- (b) 品牌生產設備分類包括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有關收入、(虧損)/溢利、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21,177	268,145	153,683	166,267	374,860	434,412
其他收入—外部	2,824	6,067	-	-	2,824	6,067
總計	224,001	274,212	153,683	166,267	377,684	440,479
分類業績	(59,318)	(14,135)	7,015	14,726	(52,303)	591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1,698	3,355
財務費用					(1,219)	(1,363)
分佔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6,000)	(3,584)	-	-	(6,000)	(3,584)
聯營公司	(1)	(10)	-	-	(1)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825)	(1,011)
所得稅抵免					688	1,5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57,137)	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5,620	333,487	65,494	72,561	301,114	406,04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6,000	-	-	-	6,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9	1,020	-	-	1,019	1,020
未分配資產					64,745	82,059
資產總值					366,878	495,127
分類負債	48,422	75,089	47,537	63,423	95,959	138,512
未分配負債					25,002	52,803
負債總額					120,961	191,31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502	15,907	-	-	15,502	15,907
資本開支	2,893	9,606	-	-	2,893	9,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之減值撥備	8,689	1,308	-	-	8,689	1,3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120	428	-	-	4,120	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0	38	-	-	10	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收入。

分類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35,930	368,564
香港	19,207	31,175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及德國)	11,738	18,316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及新加坡)	7,985	16,357
	374,860	434,412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23,643	327,204	1,820	3,457
香港	141,320	163,206	1,073	6,149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及德國)	657	2,543	–	–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 及新加坡)	1,258	2,174	–	–
	366,878	495,127	2,893	9,6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374,860	434,412
其他收入：		
租賃收益總額	988	62
銀行利息收入	710	1,695
服務收入	10	3,022
壞賬撥回	737	—
其他	2,077	2,233
	4,522	7,012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812
匯兌收益，淨額	—	1,598
	—	2,410
	4,522	9,4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279,470	302,469
—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120	428
折舊		
— 自有資產	15,041	14,677
— 租賃資產	220	580
研發成本	3,402	896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	511	1,330
核數師酬金	850	90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酬	55,468	57,803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104	2,477
	57,572	60,280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	46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1	1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8,689	1,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8
匯兌虧損，淨額	1,608	—

*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已載於綜合利潤表下銷售成本內。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89	1,307
融資租賃利息	30	5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1,219	1,3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55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53	4,4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4,961	4,84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施德華先生	120	120
徐揚生教授	120	120
游永強先生	-	110
李萬壽先生	120	5
	360	355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游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李萬壽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畢天富先生	–	1,131	12	1,143
畢天慶先生	–	1,264	12	1,276
梁暢先生	–	1,027	12	1,039
梁權先生	–	1,131	12	1,143
	–	4,553	48	4,601
二零零八年				
畢天富先生	–	1,100	12	1,112
畢天慶先生	–	1,234	12	1,246
梁暢先生	–	1,003	12	1,015
梁權先生	–	1,100	12	1,112
	–	4,437	48	4,485

並無任何安排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年內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1	5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2
	662	563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於中國大陸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	2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3)	(463)
遞延稅項(附註28)	(559)	(1,468)
所得稅抵免	(872)	(1,726)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稅項	184	210
所得稅開支	184	210
所得稅抵免總額	(688)	(1,5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825)	(1,01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388)	(154)
特定省或地方部門之不同稅率	(662)	(3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3)	(463)
毋須課稅收入	(532)	(2,551)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4,026	1,484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4)	(3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13	1,023
其他	272	(222)
所得稅抵免	(688)	(1,5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將利得稅由17.5%削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此外，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已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若干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因此，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使用新稅率計算。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7,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綜合溢利505,000港元)中，36,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7,000港元)之虧損為已經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款項。

13. 股息

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年度內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7,1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52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25,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未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5,060	90,073	30,603	8,977	234,713
累計折舊	-	(55,895)	(19,290)	(5,380)	(80,565)
賬面淨值	105,060	34,178	11,313	3,597	154,14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060	34,178	11,313	3,597	154,148
添置	-	1,340	1,008	545	2,893
出售	-	(514)	(27)	-	(541)
重估虧損	(5,497)	-	-	-	(5,497)
折舊	(5,801)	(5,643)	(3,304)	(513)	(15,261)
匯兌調整	1,878	259	205	63	2,405
期末賬面淨值	95,640	29,620	9,195	3,692	138,1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5,640	90,677	32,084	9,644	228,045
累計折舊	-	(61,057)	(22,889)	(5,952)	(89,898)
賬面淨值	95,640	29,620	9,195	3,692	138,14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0,677	32,084	9,644	132,405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95,640	-	-	-	95,640
	95,640	90,677	32,084	9,644	228,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3,440	84,334	26,210	8,370	212,354
累計折舊	-	(48,880)	(15,445)	(4,965)	(69,290)
賬面淨值	93,440	35,454	10,765	3,405	143,06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440	35,454	10,765	3,405	143,064
添置	-	4,164	2,331	580	7,075
出售	-	(136)	(3)	(71)	(210)
重估盈餘	9,425	-	-	-	9,425
折舊	(5,630)	(6,391)	(2,665)	(571)	(15,257)
匯兌調整	7,825	1,087	885	254	10,051
期末賬面淨值	105,060	34,178	11,313	3,597	154,1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5,060	90,073	30,603	8,977	234,713
累計折舊	-	(55,895)	(19,290)	(5,380)	(80,565)
賬面淨值	105,060	34,178	11,313	3,597	154,14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90,073	30,603	8,977	129,653
按二零零八年估值	105,060	-	-	-	105,060
	105,060	90,073	30,603	8,977	234,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
累計折舊	(80)
賬面淨值	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0
添置	139
折舊	(30)
期末賬面淨值	1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10)
賬面淨值	1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
折舊	(38)
期末賬面淨值	1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148)
賬面淨值	1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1,0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8,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於結算日個別進行重估，按公開市場基準計算之公平值為5,6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90,000港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之公平值為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270,000港元)。公開市場基準乃按目前市場交易進行估計及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樓宇及裝修之現行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估計。年內上述評估產生之重估虧損5,497,000港元已從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二零零八年：重估盈餘9,425,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86,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069,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640	5,790
中國內地	90,000	99,270
	95,640	105,0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2,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7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0,190	7,060
添置	-	2,531
於年內確認	(241)	(183)
匯兌調整	224	782
於年末之賬面值	10,173	10,1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41)	(183)
非即期部分	9,932	10,007

預付土地租金以中期租賃持有，其結餘與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有關。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27,498	27,498
累計攤銷	(27,498)	(27,498)
賬面淨值	-	-

董事認為上述專業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已悉數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668	11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844	175,879
減：減值撥備	(62,982)	(26,462)
	111,862	149,4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5)
	227,530	264,980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Fureach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1,0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開發電聯接 技術
Surfacetech Surface Treatment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t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3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5,0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750,000 美元*	-	100	機器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於中國內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250,000美元。於結算日，已繳付註冊資本總額2,75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承擔未繳付投資為500,000美元。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6,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間接)	投票權	應佔溢利	
Rehm Sun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hm」)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50	50	50	機器製造及 買賣

本集團應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2,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對Rehm Thermal Systems GmbH (Rehm之另一股東)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對Rehm提出自願清盤命令，而Rehm現正處於清盤程序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019	1,0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間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un East Sanki Co., Ltd	公司	香港	50	投資控股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提出之取消一家並無營運私人公司註冊之申請，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取消於公司註冊處之登記並於上述日期解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747	51,287
在製品	16,101	24,750
製成品	26,712	39,522
	70,560	115,559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依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30,132	58,805
91至120日	423	12,203
121日至180日	12,394	12,891
181日至360日	11,890	24,297
360日以上	13,228	8,629
	68,067	116,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194	32,886
年內撇銷款項	(3,20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689	1,3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7)	-
於年末	38,946	34,194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各賒賬期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一般為30日至18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是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未能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進行減值跡象檢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款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釐定為個別撇銷，另外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減值，因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壞賬8,6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8,000港元)。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是應收本集團商業對商業市場中遇到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款項。

此外，若干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9,307	58,805
逾期1至30日	3,550	12,203
逾期31至90日	9,366	12,891
逾期91至270日	5,710	24,297
逾期271至360日	7,296	1,885
逾期360日以上	2,838	6,7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淨額	68,067	116,82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信用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為3,2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19,000港元)及零(二零零八年:1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10	63,486	1,297	475
定期存款	1,484	15,205	21	-
	61,594	78,691	1,318	475
減: 貿易融資信貸之 已抵押銀行結餘 (附註25)	-	(2,261)	-	-
	61,594	76,430	1,318	47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5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3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續)

銀行存款按活期存款之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5%至3.6%之間(二零零八年：0.7%至3.8%)。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依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30,949	68,661
91至120日	4,554	6,825
120日以上	26,917	13,311
	62,420	88,79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至180日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年利率		到期時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6)	3	3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256	45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6	-	二零零八年	-	25,297
					256	25,752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6)	3	3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136	390
借款總額					392	26,142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償還分析：		
一年內	-	25,297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借款(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貸款、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2,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7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5)；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261,000港元(附註23)；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32)。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借款之公平值透過按現行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其屬下之生產線和設備業務租賃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有關租賃乃列入作融資租賃，租賃餘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	484	256	4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	406	136	39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08	890	392	845
未來融資費用	16	45		

27. 應付董事款項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董事之款項約1,9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09	2,716	307	5,432
於年內計入利潤表 (附註11)	(1,161)	–	(307)	(1,46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 遞延稅項	–	2,074	–	2,0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48	4,790	–	6,038
於年內計入利潤表(附註11)	(559)	–	–	(55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 遞延稅項	–	(1,366)	–	(1,3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	3,424	–	4,1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31,675,000港元及14,4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33,000港元及2,314,000港元)。

因無法預計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可結轉5年，而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公司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出境溢利所徵繳之稅項，由於倘該等款額匯出境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之稅務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525,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普通股	52,500	52,50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企業之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專家顧問、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之企業。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現行根據計劃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最多應為，於行使購股權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值之10%。因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計劃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之1%限額，須另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就(a)供應商或客戶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授出當日起計至(i)自授出之日起六年及(ii)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之較早者；(b)屬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之承授人而言則為授出當日起計至滿一年之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全權釐訂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畢天慶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0.558	二零零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8,806,452	(8,806,452)	-
畢天富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0.558	二零零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8,806,452	(8,806,452)	-
梁暢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0.558	二零零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8,806,452	(8,806,452)	-
梁權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0.558	二零零五年八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8,806,450	(8,806,450)	-
				35,225,806	(35,225,806)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額外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屆滿。

31.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4,992	5,210	213,3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887)	(8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4,992	4,323	212,51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36,520)	(36,520)
已失效購股權	-	-	(4,992)	4,992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728	115,468	-	(27,205)	175,99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其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2. 財務擔保合約—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通額簽訂約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487,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若銀行不能收回貸款，本公司將有責任付款予銀行。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拖欠償還貸款，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未行使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廠房。該等資產之租賃之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之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有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未來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8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	—
	8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廠房。該等資產之租賃之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有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	2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	639
	259	85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i)	1,693	3,567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ii)	-	1,287

(i) 向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銷售乃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ii) 向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購買乃按該共同控制企業給予其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間之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董事之間之結餘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9、20、22及27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64	5,343
離職後福利	59	60
	5,623	5,403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本集團並無就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下文詳述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於低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外幣風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日圓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千日圓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41	-	983	4,930	-	4,8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48	52	-	2,380	4,02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29)	(49)	(5,751)	(4,368)	(3,695)	(5,319)
	3,860	3	(4,768)	2,942	331	(455)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之面對下列貨幣匯率合理可能增強/轉弱而出現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概約變動。下列外幣匯率變動總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虧損)/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虧損)/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0.58% (0.58%)	172 (172)	0.39% (0.39%)	89 (89)
日圓	6.32% (6.32%)	- -	17.34% (17.34%)	4 (4)
人民幣	2.21% (2.21%)	(120) 120	9.38% (9.38%)	(47) 47

美元、日圓及人民幣之敏感度比率分別為0.58%、6.32%及2.21%，乃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並代表管理層有關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外匯匯率之上述變動調整其換算。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各結算日上述外幣兌港元匯率增強/轉弱分別對上述所示金額造成溢利/(虧損)影響。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受於結算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8,067	116,825
其他應收款項	8,756	4,037
已抵押銀行結餘	–	2,2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594	76,430
	138,417	199,553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862	149,4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8	475
	113,180	149,892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時刻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某個金額之客戶須經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均存入中國之國有銀行及香港之主要銀行。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平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差異不大。由於結算日並無結餘且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差異並不重大，其公平值並未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充裕資金滿足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現金流時刻被緊密監控。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以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剩餘合約期限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集團		
			三個月至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2,42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6	33,539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	90	56	141
	1,996	96,080	90	56	1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集團		
			三個月至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8,79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83	41,728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39	41	18,491	406
	9,483	138,964	41	18,491	406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公司		
			三個月至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42	-	-	-
	-	1,042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公司		
			三個月至 六個月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12	-	-	-
	105	1,112	-	-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按以下類別劃分。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彼等之隨後計量之說明載於附註3.14及3.22。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8,067	116,825
– 其他應收款項	8,756	4,037
已抵押銀行結餘	-	2,2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594	76,430
	138,417	199,5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資產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862	149,4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8	475
	113,180	149,892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2,420	88,7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35	51,21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2	26,142
	98,347	166,150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	1,112
	1,042	1,217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 (b)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 (c) 為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其權益總額視為資本。資本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45,917,000港元及303,812,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佳。